



联合国



环境署

Distr.: General
7 August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

第十九次会议

2007年9月17日至21日, 蒙特利尔

高级别会议临时议程项目6*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

会主席介绍执行委员会、多边基金秘书

处和基金各履行机构的工作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向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 提交的报告

导言

1.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的职权范围 (UNEP/OzL.Pro.9/12, 附件五) 要求执行委员会每年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本报告是为履行此项要求而提交, 其中包括执行委员会自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以来开展的活动。报告包括三个附件: 附件一载有列示项目核准数据的表格; 附件二载有关于 2004 年财务机制评估和审查报告中所载建议执行情况的评价报告, 附件三列示采用的氟氯烃化合物消费量。

2. 在报告所述期间, 执行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 2006 年 11 月 6 日至 10 日在新德里举行, 第五十一次会议 2007 年 3 月 19 日至 23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 第五十二次会议 2007 年 7 月 23 日至 27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执行委员会这些会议的报告分别载于 UNEP/OzL.Pro/ExCom/50/62、UNEP/OzL.Pro/ExCom/51/46 和

* UNEP/OzL.Pro.19/1。

UNEP/OzL.Pro/ExCom/52/55 号文件，并均可从多边基金的网站（www.multilateralfund.org）获取。

3. 根据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的第 XVII/44 号决定，澳大利亚(副主席)、比利时、捷克共和国、意大利、日本、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不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巴西、布隆迪、几内亚、印度、墨西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席)和赞比亚代表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出席了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会议主席是 Khaled Klaly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副主席是 Lesley Dowling 女士(澳大利亚)。

4. 根据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的第 XVIII/2 号决定，比利时、加拿大（主席）、捷克共和国、意大利、日本、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不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中国、几内亚（副主席）、约旦、墨西哥、圣卢西亚、苏丹和乌拉圭代表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出席了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一和第五十二次会议，会议主席是 Philippe Chemouny 先生（加拿大），副主席是 Elhadj Mamadou Nimaga 先生（几内亚）。主任 Maria Nolan 女士担任所有会议的秘书。

A. 程序性事项

1. 讨论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理问题研究的联络组

5. 第五十次会议设立了一联络组，由澳大利亚代表任组长，目的是根据 49/36 号决定和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关于无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收集、回收、再循环、再生、运输和销毁的第 XVIII/9 号决定，讨论一项研究的职权范围草案。本报告第 79 和 80 段述及关于处置无用消耗臭氧层问题的讨论所取得的进展。

2. 为在计量吸入器制造领域淘汰氟氯化碳消费供资问题联络组及制订过渡战略的需要

6. 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设立了联络组，由墨西哥代表任组长，目的是讨论为在计量吸入器制造领域淘汰氟氯化碳消费供资这一问题，以及是否需要根据处理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第 XVII/14 号决定所述国家的情况的备选办法制订过渡战略。联络组审议结果见下文第 82 段。

3. 斯德哥尔摩小组

7. 第五十次会议听取了关于加强蒙特利尔议定书问题斯德哥尔摩小组的非正式讨论情况的报告。该小组系一非正式论坛，专家和其他有关方可就臭氧问题自由表达自己的观点。该小组在 2006 年 7 月举行的会议上对于有可能导致发展中国家 HCFC-22 生产增加的有害奖励措施表达了特别的关切，同时强调了继续发展政策决定的科学和技术基础的重要性。

8. 第五十一次会议期间提交了关于斯德哥尔摩小组第三次会议的最新情况。小组建议 2007 年 9 月举行的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对现有氟氯烃管制措施进行修订的及时的提案。2007 年九这一管制措施达成协议，将让缔约方能够提出对第 5 条缔约方的相关费用作出评价的请求，作为关于 2009—2011 年多边基金补充资金的研究的一部分。

9. 斯德哥尔摩小组在第五十二次会议间隙期间举行了非正式会议。

4. 关于加快淘汰阿根廷氟氯化碳生产问题的联络组

10. 第五十二次会议设立了由中国、几内亚、墨西哥和乌拉圭等 4 个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和加拿大、意大利、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等 4 个不按第 5 条行事的国家组成的非正式联络组，臭氧秘书处的一名代表为观察员，讨论世界银行关于加快淘汰阿根廷氟氯化碳生产的提案。联络组审议结果载于下文的第 46 段。

B. 财务事项

5. 收支情况

11. 截至 2007 年 7 月，多边基金的总收入，包括现金付款、持有的期票、双边捐款、所得利息和杂项收入在内，数额为 2,283,979,096 美元，包括准备金在内的拨款总额为 2,201,140,465 美元。因此，截至 2007 年 7 月的可用余额为 82,838,630 美元。

12. 每年认捐的缴款情况如下：

每年的认捐额缴纳情况

年度	认捐额	付款总额 (美元)	拖欠/未缴纳的捐款额 (美元)
1991-1993	234,929,241	210,359,139	24,570,102
1994-1996	424,841,347	393,465,069	31,376,278
1997-1999	472,567,009	434,088,535	38,478,474
2000-2002	440,000,001	429,113,771	10,886,230
2003-2005	474,000,001	460,465,870	13,534,130
2006	133,466,667	101,308,268	32,158,399
2007*	133,466,667	64,795,906	68,670,761
合计	2,313,270,933	2,093,596,558	219,674,374**

* 说明：截至 2007 年 7 月。 ** 此数字不包括有争议捐款。

6. 2006-2008 三年期收取的利息

13. 截至 2007 年 7 月，2006-2008 三年期计入司库账户的利息总额为 16,971,770 美元。

7. 双边捐款

14. 在报告所述期间，执行委员会核准了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和瑞士贷记数额总计为 5,370,183 美元双边援助的申请。这样就使自多边基金成立以来的双边合作总金额达 119,474,027 美元（不包括撤消和移交的项目），约占核准资金的 5%。核准的双边项目的范围除其他外包括氟氯化碳和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计划、关于淘汰甲基溴的技术转让、侧重于制冷行业的国家氟氯化碳消费淘汰计划、附件 A（第一类）物质的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四氯化碳消费和生产行业淘汰计划、最终淘汰溶剂行业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总体项目、对臭氧机构和拉丁美洲海关执法网的支助。

15. 根据第 49/19 (a) 号决定，第五十次会议决定通知各缔约方，德国和瑞士的双边申请数额超过 2006 年为双边机构拨款的 20%（第 50/16 号决定）。随后，第五十一次会议决定通知各缔约方为德国 2008 年捐款指定的双边捐款数额（第 51/20 号决定），因为德国 2007 年和 2008 年业务计划提出的活动超过了其双边捐款数额。通知指出，为了在 2006—2008 三年期 20% 拨款的范围内照顾到德国 2007 年和 2008 年的活动，印度同意在 2009 年支付应于 2008 年为印度国家淘汰计划支付的资金（第 51/6 号决定）。

8. 捐款所涉问题

拖欠的捐款

16. 截至 2007 年 7 月，1991-2007 年累积欠款 219,674,374 美元。这一数额中，110,089,984 美元涉及经济转型国家，109,584,390 美元涉及非经济转型国家。2007 年末缴欠款为 68,670,760 美元。

捐款国及时支付捐款

17. 执行委员会各成员国在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五十一次会议上对认捐款迟付表示关注。第五十一次会议特别指出缺乏能够使项目获得核准的周转资金和充足资源，特别是在 2010 年最后期限迅速临近时（第 50/1 号和 51/2 号决定）。第五十二次会议注意到，截至 2007 年 7 月收到的 2007 年的认捐是执行委员会在一年内的第二次会议上所记录的百分比最高的一次，因此对已缴付 2007 年捐款的缔约方表示感谢。会议请每年 6 月 1 日无法全部缴付捐款的缔约方向司库通报哪一日历或财政年能够支付；并请捐款缔约方努力争取在该年度 11 月 1 日之前缴付捐款（第 52/1 号决定）。

期票

18. 司库对基金的现金数量少表示担忧，并担心各执行机构不愿意接受期票，原因是期票不能按需兑现。为了消除司库的这种担心，第五十次会议促请仍持有期票的国家采取必要行动加速期票的兑现，第五十一次会议请仍然使用期票的各缔约方尽量满足司库请它们加快兑现的要求，以便减少现金流量问题。此外，

在 2009-2011 年充资问题上，第五十一次会议鼓励各缔约方用现金捐款，以便各执行机构不延误项目的执行（第 50/1 和 51/3 号决定）。

印度政府的捐款

19. 印度政府同意捐款 130,000 美元，用于支付在新德里而非在蒙特利尔举行执行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的费用。

9. 多边基金的帐目

2005 年决算

20. 第五十次会议审议了 2005 年决算，考虑审计员对五年多的时间内 8,200 万美元未缴纳应收捐款提出的审计意见后，提请各缔约方注意必须支付未缴纳的全部欠款（第 50/43 号决定）。

2005 账户核对

21. 第五十次会议审查了 2005 年账户核对，并要求向第五十一次会议提交补充资料。会议指出，各执行机构如果不能保证期票按需兑现，则不能使用期票支付项目支出。因此，会议请司库按财务规定审查执行委员会的期票政策，以反映多边基金新的业务情况。会议还要求司库提供兑现期票的时间表，作为说明收支情况的补充资料（第 50/44 号决定）。随后，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一和第五十二次会议作为基金现状的文件提交了期票总账。

2006 年临时账户

22. 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了 2006 年临时账户，并在获得关于某些项目的澄清后，同意应将 2006 年决算提交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第 52/45 号决定）。

基金秘书处 2007、2008 和 2009 年预算

23. 第五十次会议核准基金秘书处 2007 年的订正预算，加以调整后提出秘书处的业务费用，并将其保持在与前几年相同的水平上。第五十次会议还核准了预算 2009 年的薪酬部分，反映 2009 年的工作人员费用，以便按第四十八次会议核准的 2008 年工作人员薪酬部分延长工作人员的合同，并根据 2008 的数额虑及 5% 的通货膨胀率标准。执行委员会还核准第 5、79 和 80 段所提关于销毁无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研究费用供资 300,000 美元（第 50/45 号决定），以及总共拨款 210,000 美元，但不包括旅差费，用于 2009—2011 三年期所需行政费用进行的全面独立评估（第 51/38 和第 52/42 号决定）（见第 26 段）。

10. 财政管理费用

24. 执行委员会核准每年向环境署拨款 500,000 美元，用于所提供的财政管理费用以及将行政和基金管理干事的职位提升至 P-5 级，以加强在秘书处的财政管理功能而不为多边基金带来额外的费用（第 50/45 和第 51/39 号决定）。

11. 开发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 2007 年的核心机构费用

25. 第五十次会议审议了 2005 年的实际费用、2006 年的概算费用及 2007 年的拟议费用，目的是就 2007 年的核心机构费用达成一致。会议核准 2007 年分别为开发署和工发组织的核心机构供资 175.1 万美元，世界银行的这一数额为 158 万美元（第 50/27 号决定）。

12. 对 2009-2011 三年期所需行政费用进行的全面独立评估

26. 执行委员会授权秘书处对 2009-2011 年三年期所需行政费用进行全面独立评估，并将评估结论报告执行委员会 2008 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十一次会议通过了上述评估的职权范围，其中要求顾问或咨询公司除其他外审议各机构目前的行政费用，以期在需要时提议修改现行制度（第 50/27 和 51/38 号决定）。第五十二次会议得知，全面独立评估的分析研究预算较第五十一次会议确定的署；额超出 60,000 美元，而且还需要 35,000 美元的相关旅差费用（第 52/42 号决定）（见第 23 段）。

13. 履约协助方案预算

27. 第五十次会议核准了载于环境署 2007 年工作方案的 2007 年履约协助方案预算，数额为 8,003,000 美元，外加 8% 的机构支助费用 640,240 美元。但核准的前提是须遵守某些条件（第 50/26 号决定）。第五十二次会议核准向执行委员会在第五十次会议核准的履约协助方案预算增加为为期一年 200,000 美元的供资，以作为网络活动的一部分在第 5 条国家举行计量吸入器区域讲习班（第 52/29 号决定）。

C. 业务规划和资源管理

14. 2006 业务规划

28. 第五十次会议关切地注意到，履约所需且载于执行机构 2006 年业务计划的有些项目尚未提交会议。执行委员会听取各执行机构的解释后请各机构高度重视履约所需和纳入年度业务计划的项目的提交工作。另外还请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提交理由，说明为什么没有提交这类项目，以便将其列入执行委员会各次会议的文件中（第 50/3 号决定）。

15. 2006 年业务计划评价

29. 第五十二次会议注意到，2006 年各机构实现了至少 75% 的目标，但 2005 年的数字为 82%。委员会还获悉，国家臭氧机构提供的各执行机构业绩质量评估的调查结果，这些结构显示，总体而言，所调查的业绩中 84% 至 91% 为非常满意或满意。由于只有 12 个国家对评估调查问卷作出答复，执行委员会请环境署履约

协助方案将协助完成定性绩效调查问卷列为 2005 年 5 月之前举行的该方案的网络会议的一个议程项目（第 52/14 号决定）。

16. 2007 年业务计划

30. 第五十二次会议对于会议召开时没有提出申报核准的需要履约的项目数目和多表示关切，并请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将 2007 年业务计划中履约所需活动提交第五十三次会议（第 52/3 号决定）。会议还注意到，第五十二次会议核准的预先承付款项金额较多边基金 2007-2009 年业务计划的数额低大约 259,899 美元。

31. 请秘书处利用着重于履约的模式，在提交各次会议的审查和建议中单独列出履约需要的活动和不为履约所需要的活动（第 52/3 号决定）。

17. 多边基金 2007-2009 年业务计划

32. 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多边基金 2007-2009 年综合业务计划，其中包括双边机构和多边机构的 2007-2009 年业务计划。这次会议还核准了各执行机构的 2007-2009 年个别业务计划及相关绩效指标，并提出许多评论意见和建议。

33. 关于 2006-2008 三年期优先事项的文件概要介绍三年期滚动淘汰计划范本确定的优先事项以外的需要，第五十次会议审议了这份文件，其中请秘书处编制将由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中期报告。因此，第五十一次会议经深入讨论后，决定在根据着重履约的 2007-2009 年三年期滚动淘汰计划范本从未拨付的资金中为履约所不需要的活动拨付 6,100 万美元时，将下述领域列为优先事项：

- 预算以外的补充供资举措，即：
 - 视个案情况开展更多目前列在预算外的活动和研究；
 - 氟氯化碳溶剂；
 - 在目前不是缔约方的国家开展活动，达成的谅解是直至该国成为缔约方才支付资金；
 - 编制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并为亚美尼亚编制这样一份计划；
 - 在个案基础上进行体制建设；
 - 尚未批准《哥本哈根修正案》的缔约方的甲基溴消费量，达成的谅解是未经批准不得支付资金，这一规定甚至适用于项目编制；
 - 加快淘汰氟氯化碳生产；
- 另外商定视个案情况将下述领域列为优先领域：
 - 打击非法贸易；
 - 三年期滚动淘汰计划范本不需要的哈龙；

- 加快甲基溴淘汰；
- 甲基溴非投资项目；
- 根据第 51/34 号决定开展计量吸入器活动。

34. 向第五十二次会议提交了优先事项最后报告。

35. 在其第五十一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还商定目前从 2007—2009 年业务计划中取消氟氯烃活动和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事宜，达成的谅解是将在执行委员会 2008 年第一次会议上审议这些问题。委员会促请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加大执行核定项目的力度，促进实现 2007 年的受控制物质削减量，同时指出根据核定项目，2007 年计划淘汰 35,945 ODP 吨（第 51/5 号决定）。

36. 第五十一次会议收到关于中国氟氯烃生产和消费的研究报告，该研究报告指出，中国于 2005 年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氟氯烃生产者和消费者。会议对氟氯烃生产和消费量的指数增长表示关切。第五十一次会议同时收到的一份资料文件载有开发署在有选择性的一些第 5 条国家进行的 9 项氟氯烃调查结果。调查明确了对于当前不加控制的增长相关的重要挑战，同时指出，显然需要采取行动在 2016 年冻结目标之前减缓这种增长。

37. 第五十二次会议获悉，开发署进行的最后 3 项氟氯烃调查业已结束。调查得出的总的结论是，制冷和空调行业是氟氯烃调查最主要的消费者，其次是泡沫塑料行业，所消费主要物质是 HCFC-22，其次是 HCFC-141b，与此同时，需要制订全面的氟氯烃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关于优先事项最后报告，会议请秘书处编制关于评估和确定氟氯烃消费和生产淘汰活动的符合资格的增支费用备选办法的文件，供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讨论（第 51/4 号决定）。

18. 三年期滚动淘汰计划范本：2007 - 2009 年

38. 第五十次会议通过了 2007-2009 年三年期滚动淘汰计划范本，作为对应三年期内资源规划的灵活指导，并促请尚未执行核定项目的第 5 条国家及合作双边和执行机构加快 2007-2009 年三年期执行步伐。此外，还促请双边和执行机构与确定需要立即援助来实现《议定书》中的 2007 年和 2010 年淘汰目标并酌情将其活动列入其 2007-2009 年业务计划的那些国家开展合作（第 50/5 号决定）。

D. 自初期以来拨付的资金

19. 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总量

39. 自 1991 年以来，按以下地理分布核准了 5,333 个项目和活动（撤消和移交的项目除外）：亚洲和太平洋国家的 2,283 个项目和活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1,353 个、非洲国家 1,127 个、欧洲国家 305 个、全球范围 265 个。在执行所有这些项目时应予以淘汰的 417,302 吨消耗臭氧层物质中，到 2006 年底已经淘汰了

共计 374,172 ODP 吨消耗臭氧层物质。按生产和消费及行业分列的细数见附件一表 1。实际淘汰量的行业分布情况见下表所示：

行业	淘汰的 ODP 吨*
气雾剂	25,216
泡沫塑料	62,405
熏蒸剂（甲基溴）	3,743
哈龙：生产和消费	82,513
多个行业的项目	455
加工剂（生产和消费）	37,878
国家淘汰计划	34,619
生产	76,275
制冷	42,172
若干行业	554
溶剂	6,857
消毒剂	61
烟草膨胀	1,424
合计：	374,172

* 已撤消和移交项目除外

20. 供资和付款

40. 1991 年以来，执行委员会为实现这一淘汰量并执行现有投资项目及非投资项目和活动而核准的资金总额为 2,186,811,773 美元，包括机构支助费用 213,268,690 美元（已撤消和移交项目除外）。在核准的项目资金总额中，拨付给执行机构和双边机构以及由这两个机构支付的数额列示于下表：

机构	核准的美元数额 (1)	支付的美元数额 (2)
开发署	521,718,089	421,416,317
环境署	124,953,774	96,919,427
工发组织	482,843,180	392,888,906
世界银行	937,822,703	748,954,005
双边机构	119,474,027	74,139,511
合计	2,186,811,773	1,734,318,166

(1) 截至 2007 年 7 月 27 日（已撤消和移交项目除外）

(2)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已撤消和移交项目除外）

E. 报告所述期间的供资核准

21. 报告所述期间核准的项目和活动（执行委员会第五十、第五十一和第五十二次会议）

41. 报告所述期间，执行委员会核准的增补项目和活动总计为 228 个，在受控物质的生产和消费方面计划淘汰 25,372 ODP 吨。核准的资金总额为 140,621,292

美元，包括用于执行项目和活动的机构支助费用 14,753,211 美元，兹按机构列示如下：

机构	美元	支助费用 (美元)	合计 (美元)
开发署	15,129,081	2,897,652	18,026,733
环境署	13,070,714	959,07	14,029,789
工发组织	29,154,282	3,947,074	53,101,356
世界银行	63,779,045	6,314,186	70,093,231
双边机构	4,734,959	635,22	5,370,183
合计	125,868,081	14,753,211	140,621,292

22. 2006 和 2007 年工作方案

42. 第五十次会议审议并核准了开发署、环境署和工发组织 2006 年工作方案修正，但附有某些条件。环境署 2007 年工作方案修正在第五十一次会议上获得核准，同时获得核准的还有开发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 2007 年工作方案，但以于个各项目有关的若干承诺为条件（第 50/15、第 50/17-25；第 51/17 和第 51/21-26 号决定）。

43. 第五十二次会议核准了开发署、环境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 2007 年工作方案（第 52/23 和 52/25 号决定；第 52/26-29 号决定；第 52/30 和 52/31 号决定）。

23. 投资项目

44. 在在报告所述期间核准的资金总额中，执行委员会拨款 115,623,910 美元，包括机构支助费用 8,186,897 美元，用于执行投资项目，这些项目在消费和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方面淘汰的数量估计为 25,324ODP 吨。按行业分列的细数见附件一表 2。

45. 执行委员会还核准了 22 个新协定，原则上的承付额总计为 15,862,561 美元，并核准了一个订正协定。每个国家和行业的详细数额见附件一表 3。

24. 加快淘汰氟氯化碳生产

46. 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加快淘汰阿根廷氟氯化碳生产的提案，并请世界银行编制供闭会期间核准的协定草案，草案内容包括完成所需拆除活动的必要步骤，以及经核实后确认生产关闭和拆除均已进行（第 52/47 号决定）。

25. 非投资项目

技术援助和培训

47. 报告所述期间，核准了 21 个技术援助和培训项目，金额为 9,886,365 美元，包括机构支助费用 762,865 美元，这使多边基金成立以来核准的技术援助项目和培训活动的费用达到 181,462,102 美元。这一数额不包括多年期淘汰协定的非投资部分。

体制建设

48. 报告所述期间，为体制建设项目核准了 5,956,770 美元，包括机构支助费用 245,381 美元。这就使执行委员会为 140 个第 5 条国家的体制建设项目核准的资金总额达到 64,204,845 美元。执行委员会核准为体制建设项目的供资时，提出了一些意见，这些意见载于各次会议报告的附件。

国家方案

49. 没有向第五十、第五十一和第五十二次会议提交国家方案。

26. 修订现行项目的申请

50. 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了若干修订现行项目、特别是多年期协定的申请。尽管没有提出补充资金的申请，但所提议的改变对于业已核准的资金的分配和使用以及对于现有协定中的活动都有影响。因此，委员会单独地审议每一申请和作出了必要的决定（第 52/18-22 号决定）。

27. 低消费量国家现有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核查

51. 第五十次会议注意到，根据执行委员会第 45/54 号决定，秘书处 2007 年首次随机选择了两个国家核查进行中的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现已为在两个国家进行审计核准了资金。

28. 与执行委员会要求不符的呈件

52. 第五十次会议注意到，呈件的不完整耗费了秘书处工作人员的时间，并且意味着可用于审议这些完整呈件的时间减少。因此，第五十次会议请秘书处不要在会议文件中载入项目或活动提案，因为这些提案在每次会议的文件最后提交日期前不含有它们的提交被视为有可能能够获得核准所必要的信息或内容。执行委员会将提供一份已收到但未载入会议文件的所有提案的清单，同时还说明不予载入的理由。将在 18 个月内试验性地执行这项安排（第 50/14 号决定）。

29. 提交国家方案的数据

53. 第五十次会议讨论了国家方案数据的新的报告格式，并促请秘书处为在其网站上输入国家方案数据提供一种手段，同时并提供关于如何填写新的国家方案数据格式的解释性手册，以便增进报告的一致性（第 50/4 号）。

54. 第五十二次会议再次确认了执行委员会关于须在每年 5 月 1 日之前提交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数据的现有准则，同时指出，作为核准和发放项目资金的前提条件，必须在当年的最后一次会议及其后的会议之前提交国家方案执行数据。委员会还请履约协助方案在区域网络会议期间安排时间，用于网络系统的额外培训（第 52/5 号决定）。

F. 监测和评估

30. 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55. 第五十次会议审议了 2006 年项目完成情况综合报告，包括应当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的日期及所获教训，并对执行和双边机构提出若干建议。鉴于关于从项目完成报告和多年期协定执行情况年度报告中所获教训的资料很丰富，执行委员会请参与编写和执行项目的所有各方虑及这些信息，以便利在区域网络会议期间讨论所获教训（第 50/8 号决定）。

31. 项目执行延误

56. 执行委员会在报告所述期间举行的三次会议上注意到，对于被列为存在执行延误的项目，秘书处将根据其现状评估采取既定行动，并通知有关政府和执行机构（第 50/10、第 51/14 和第 52/15 号决定），第五十次会议除其他外注意到在有关国家政府的要求下某个项目的若干部分被移交，并且还注意到某个项目可能会中止。委员会要求执行机构说明采取何种方式根据可能的取消书鼓励及时执行项目，并要求这些机构强调项目的重要性，以便实现履约（第 50/10 号决定）。

57. 第五十一次会议通过了两个执行有延误项目的阶段性目标和最后期限。另外还提供资料说明执行委员会为延误的项目设定的阶段性目标有多少已经实现（第 51/14 和第 52/15 号决定）。

58. 第五十二次会议与两个国家的政府举行高层次的接触，以便解决在获得政府批准执行执行委员会已核准项目的组成部分方面所遇到的困难（第 52/15 号决定）。

32. 年度付款申请提交延误

59. 第五十次会议指出，应提交的 49 项多年期协定年度付款申请有 38 项已按时提交，但其中七项不能考虑予以核准，原因是呈件不完整，某项核准条件没有得到满足，以及/或者项目文件尚未签署。会议决定致函给有关国家和机构，要求提交应当提交但没有向本次会议提交的年度付款申请，以及已经提交但因信中所述原因不考虑予以核准的年度付款申请，并鼓励有关第 5 条国家政府和执行机构将这些申请提交第 51 次会议（第 50/11 号决定）。

60. 第五十一次会议获悉，应提交的 38 项多年期协定年度付款申请中有 16 项未按时提交，会议决定向有关国家和机构发出例行性函件（第 51/15 号决定）。

61. 同样，第五十二次会议还注意到，在应提交的 39 项多年期协定年度付款申请中，有 14 项申请未及时提交给会议，10 项由于资金支付率低而撤回，1 项申请由于相互协议而改变提交时间出现拖延。委员会决定向有关国家和机构发出例行性函件（第 51/16 号决定）。

33. 多年期协定监测和报告所涉问题

62. 第五十次会议注意到，各执行机构表示多年期协定年度付款申请的报告系统有问题，决定在其随后的会议上讨论监测和报告多年期协定延误的创新性办法（第 50/40 号决定）。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满意地注意到，在促进实现报告规范化方面已取得很大进展，但多年期协定的监测和报告仍然引起很多问题。它临时通过了即将在第五十三次会议上审查的多年期协定报告新格式，并请秘书处在该次会议期间举办一次研讨会，根据在采用新格式方面获取的经验讨论报告问题（第 51/13 号决定）。

34. 附有具体报告要求的核定项目的执行情况

63. 在报告所述期间举行的所有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审议了有具体报告要求的核定项目执行情况进度报告，并提出了若干相关建议，载于第 50/12、第 51/16 和第 52/17 号决定。

35. 有余额的已完成项目

64. 报告所述期间，各执行机构向多边基金退还总计 2,409,140 美元，包括机构支助费用 252,795 美元。从已完成或撤消的项目中退还的资金总额如下表所示：

机构	退还资金总额 (美元)	退还支助费用总额 (美元)
开发署	772,887	90,879
环境署	429,603	48,827
工发组织	205,094	20,411
世界银行	748,761	92,678
合计	2,156,345	252,795

65. 第五十二次会议指出，各执行机构有若干项目两年前被列为已完成项目，截至 2007 年 7 月，剩余余额总计为 14,129,095 美元。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机构	项目编号	余额 (美元)
开发署	24	161,406
环境署	43	862,627
工发组织	8	678,677
世界银行	14	12,426,385
合计	89	14,129,095

36. 2007 年监测和评估工作方案

66. 第五十次会议核准 2007 年监测和评估工作方案的预算为 361,000 美元，并要求向有关缔约方提交关于不履约情况的最终国别研究。会议还决定，除进一步进行与不履约有关的国别研究以外，应着手就年度工作方案、多年期协定的进度和核查报告开展工作（第 50/9 号决定）。

37. 监测和评估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关于不履约情事的最终评估报告

67. 第五十次会议已收到关于不履约情事的最终评估报告，并决定在多边基金秘书处和各执行机构进行列报期间将报告的结论转达 2007 年中期举行的履约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关于评估四氯化碳淘汰项目和协定的最终报告

68. 第五十一次会议在审议关于评估四氯化碳淘汰项目和协定的最终报告时指出，所有第 5 条国家中除 8 个国家以外都达到了 2005 消费量减少 85% 的目标。会议获悉，评估研究发现，持续淘汰的主要风险是：与为特定用途生产的受控物质不一样，四氯化碳也是一种副产品，因此，即使在淘汰受控使用的四氯化碳生产后，也可以获取它。因此，成功实现《议定书》的控制目标将取决于控制和最终消除对用途受控的四氯化碳的需求。只要有机会销售共同生产的四氯化碳用作加工剂或溶剂，所得收益就有可能大于销毁四氯化碳所得收益，产生的风险是四氯化碳在没有许可证的情况下就进入市场。低价四氯化碳可能造成非法使用风险，因此，现有的监测系统将至关重要。

69. 除了处理与中国（另见第 77 段）和印度四氯化碳生产和消费有关的特定问题以外，执行委员会还请各执行机构更新有关四氯化碳替代物的说明材料，特别是在溶剂行业。执行委员会还决定在今后审议体制建设项目的供资时，考虑是否需要保持对 2010 年以后的所有四氯化碳生产和消费进行监测与核查。关于评估四氯化碳淘汰项目和协定的最终报告已转交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以便该小组进一步讨论加工剂时能够虑及这份报告（第 51/11 号决定）。

关于评估国家淘汰计划的管理和监测的案头研究

70. 第五十一次会议已收到关于评估国家淘汰计划的管理和监测的案头研究，其中重申了评估这些计划的管理、监测与核查方面的意义和及时性。执行委员会注意到案头研究后就多年期协定中灵活性条款的使用和报告事项向双边和执行机构提出了建议（第 51/12 号决定）。

关于改造奖励方案的深入案头研究

71. 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改造奖励方案的深入案头研究，这一研究的目的是审查迄今为止在实施执行委员会作为新的或现有制冷剂管理计划下的各项活动而核准的各项奖励方案过程中取得的经验。会议促请第 5 条国家及各执行机构加大其推动执行已核准奖励方案的工作力度，完成既定目标和淘汰时间表。

72. 会议还提请已被核准最终淘汰计划或在不久的将来即将核准最终淘汰计划的第 5 条国家注意奖励方案，它将是制冷维修行业实现氟氯化碳淘汰目标的一种有前途的方式，条件是要满足必要的先决条件和汲取并传播以前各方案的经验教训。会议还请开发署在其改造问题准则中列入某些补充内容，并请其他机构规划和执行类似的项目时顾及这些补充内容（第 52/6 号决定）。

关于评价履约协助方案的最终报告

73. 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评价履约协助方案的最终报告，该报告审查了所取得的成果，查明了执行进程中遇到的问题，弄清了履约协助方案在实现其目标方面的成效。委员会请环境署考虑进一步重组履约协助方案的资源，向环境署提出了关于履约协助方案今后方向的若干建议，并促请环境署和其他机构与其他机构密切合作协调各项活动，以避免重叠的行动（第 52/7 号决定）。

G. 政策事项

38. 有条件核准多年期协定的年度工作方案

74. 第五十次会议讨论了如何确定与有条件发放资金有关的条件何时已得到满足这一问题，并且决定，如果发放核定资金时附加有条件，有关执行机构应当进行协调，并且向秘书处确认在付款前是否已满足了资金发放条件（第 50/13 号决定）。

39. 报告在制冷剂管理计划中实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量以及在未完全报告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量的其他项目内实现的淘汰量

75. 第五十次会议在听取秘书处就此问题提交的报告后决定，为制冷剂管理计划/最新制冷剂管理计划，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哈龙库、甲基溴、四氯化碳和三氯乙酸活动及项目以及多年期协定的年度付款分配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量应当是承诺的量减去已经计入的任何淘汰量。会议还决定，如果有关执行机构、有关国家和秘书处没有另外达成协议，这样计入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可根据核定活动价值按比例分配（第 50/39 号决定）。

40. 甲基溴淘汰项目

76. 第五十二次会议决定，不涉及任何重要政策或费用问题的甲基溴项目今后应列入一揽子核准项目的清单。（第 52/35 号决定）。

41. 中国四氯化碳生产和消费的基准

77. 作为根据第 51/11 号决定采取的行动，第五十二次会议讨论了中国四氯化碳的生产和消费的基准，并决定向缔约方会议转告第 52/19 号决定。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请中国重新审查 1998 至 2000 年期间的四氯化碳的生产和消费数据，以尽可能准确地复原这些数据，并按臭氧秘书处在计算基准数据时要求的清晰分类提交 1999 年和 2000 年的数据。根据缔约方第十次会议第 X/14 号决定的要求，这样做应基于以下的谅解：
 - (一) 只要中国实现与执行委员会订立的加工剂行业计划第一期和第二期协定中确定的减少排放量目标，从 2002 年起，在确定中国遵守第一期协定所涉四氯化碳用途的状况时，从 2005 年起，在确定中国遵守第二期协定涵盖的四氯化碳用途的状况时，将不计入这些协定中与加工剂应用相关的四氯化碳生产量和消费量；
 - (二) 鉴于行业计划两项协定涵盖的四氯化碳生产量和消费量不计入确定履约状况的生产量和消费量，如果基准数据发生任何变化，不需修改协定；以及
- (b) 将通过臭氧秘书处在执行委员会年度报告中向缔约方会议转告本决定。”

42. 执行委员会的业务工作

78. 第五十次会议收到了一份报告，内容是关于减少执行委员会会议次数所涉重大问题，同时还收到一份关于委员会工作量的最新评估报告。会议决定每年继续召开三次会议，但请执行委员会主席通过臭氧秘书处致函各缔约方，要求它们在其第十九次会议上考虑执行委员会提出的如下要求：改变其职权范围，以便赋予它在必要时修改开会次数的灵活性，并根据缔约方的指导在其第五十三次会议上审查这一问题（第 50/41 号决定）。

43. 关于处理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个案研究的职权范围草案

79. 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向第五十次会议提交了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的第 XVIII/9 决定，其中请执行委员会制定缔约方会议第 XVII/17 号决定要求进行的个案研究的综合职权范围。第五十次会议听取联络组的结论（见上文第 5 段）后，要求秘书处为一项关于如何处理无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研究制定具体职权范围。会议界定了两个不同的研究目标并核准所需预算（第 50/42 号决定）。

80. 第五十二次会议获悉，根据职权范围，已经颁发了进行研究的合同，工作已经展开。向会议提交了关于工作进度的报告稿。会议要求秘书处在顾及会议所提建议的情况下为进度报告定稿，并作为 UNEP/OzL.Pro.19/Inf/5 号文件将最后报告提交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第 50/43 号决定）。

44. 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未来有关的问题，因为这些问题与多边基金有关

81. 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向第五十次会议通报了各缔约方就加拿大关于在今后十年保护臭氧层领域所面临的重大挑战的非正式文件提交的呈件。各缔约方根据第 XVIII/36 号决定商定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07 年 6 月第二十七次会议前举行一次为期两天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对话，讨论这一事项。

45. 协助拥有当地所有的计量吸入器制造设施的第 5 条国家淘汰氟氯化碳

82. 第五十一次会议讨论了关于这一问题、特别是为计量吸入器生产国淘汰氟氯化碳消费提供资金的政策文件，以及在无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生产设施的第 5 条缔约方过渡到不使用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的战略。在听取了所设联络组的结论和建议（见第 6 段）后决定，会议决定应通知拥有制造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设备的第 5 条缔约方何时开始审议 2010 年淘汰日期后是否存在必要用途豁免需要，并通知它们可在 2007 年开始拟定必要用途豁免提名，并提交各缔约方在 2008 年审议。执行委员会还需要根据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就第 5 条缔约方和非第 5 条缔约方大量生产用于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提交的新报告，进一步考虑 2010 年后能否获得药用氟氯化碳。可逐案考虑提交关于转换使用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生产设施的项目编制申请，但达成的谅解是，申请中必须提供有关国家需要接受援助的全面理由，最起码应当提供一些详细资料。在需要通过提交具体资料充分证明和记录一项战略时，也将逐案审议在无计量吸入器制造设施的第 5 条国家实施不使用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过渡战略的申请（第 51/34 号决定）。

83. 第五十二次会议核准了作为网络活动的一部分在第 5 条国家举行计量吸入器区域讲习班（第 52/29 号决定）、印度（第 52/25 号决定）和墨西哥（第 52/30 号决定）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的项目编制工作，第五十次会议核准了埃及（第 50/28 号决定）以及第五十二次会议核准了孟加拉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计量吸入器行业淘汰氟氯化碳过渡战略和投资项目（分别为第 52/32 和第 52/33 号决定）。

46. 在减少加工剂使用中受控物质排放量方面取得的进展

84. 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在减少加工剂使用中受控物质排放量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草案，其中显示多边基金已经根据缔约方第十次会议的第 X/14 号决定将排放量减至“执行委员会商定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合理实现但不会不正当地弃置基础设施的水平”。基金秘书处已根据第 51/35 号决定的授权确定了报告的定稿，经执行委员会主席核准后转递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七次会议。

H. 信息

85. 秘书处通知第五十一次会议，根据第 50/4 (d) 号决定，现已着手提供将国家方案数据输入秘书处网站的手段。现已制定了一个原型系统并编制了一份用户手册，并有望在 2007 年 5 月 1 日的报告截止日期及时启用（另见上文第 53 和 54 段）。

I. 基金秘书处的各项活动

86. 报告所述期间，基金秘书处根据执行委员会第五十、第五十一和第五十二次会议所做的决定采取了行动。它还为执行委员会第五十次、第五十一和第五十二次会议编写了文件并提供了会议服务。它已收到了各执行机构和双边伙伴提交的项目和活动提案，总价值为 247,104,993 美元。

87. 秘书处对这些提案进行了分析和审查，并提出评论意见和建议供执行委员会审议。经项目审查后，供这两次会议核准的申请供资数额为 170,889,458 美元。

88. 除了专门为执行委员会各次会议编制的文件以外，秘书处除其他外还编写了一些文件，内容涉及上文 H 部分提及的政策事项、2006—2008 三年期的优先领域以及 F 部分概述的监测和评估报告，同时，作为根据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第 XVIII/9 号决定采取的协定，还编制了关于处理无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研究取得的进展的报告。在关于项目审查期间查明的问题的概览中，又加入了关于请求改变现行项目的呈件的新的一节。应臭氧秘书处的要求，秘书处审查了一份说明草案，用于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七次会议上讨论《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前景。

89. 秘书处主任和其他成员参加了许多重要会议，包括在开普敦举行的全球环境基金第三次大会、在马达加斯加举行的非洲臭氧干事网第十次联合会议、在中

国举行的臭氧日庆祝活动、环境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四次会议、全球环境基金化学品技术咨询小组会议、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罗马举行的提供关于氟氯烃调查信息的会议、规划委员会举行的关于由欧洲联盟委员会在布鲁塞尔主办国际氟氯烃问题讲习班问题的会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七次会议、东南亚和太平洋及南亚区域网络联合网络会议以及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她与执行委员会主席一道，出席了在中国举行的庆祝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淘汰时限前提前两年半关闭氟氯化碳和哈龙生产活动的特别纪念仪式。前往出差的地点还有：开罗、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荷兰、斯里兰卡、土库曼斯坦和津巴布韦。

90. 应美国环境保护局邀请，主任参加了关于臭氧层保护活动的视频节目，其侧重点是通过多边基金举措支持的冷风机替换项目，在新德里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前举行的为期一天的活动中播放了这段视频。

J. 缔约方会议所涉事项

91. 缔约方第十次会议第 XVI/36 号决定请执行委员会在其年度报告中载入一部分内容，说明它在审议 2004 年《蒙特利尔议定书》财务机制评估和审查执行摘要所载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问题，根据这项决定，执行委员会将提交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的进度报告作为附件载于本文件（附件二）。

92. 附件三按国别提供通过使用氟氯烃作为替代品的项目采用的 HCFC-141b 消费量。这是根据第 36/56 (e) 号决定采取的做法，该决定除其他外规定“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执行委员会年度报告应按国别说明通过使用氟氯烃作为替代品的项目采用的 HCFC-141b 消费量，在适用第 27/13 号决定时将不包括这一消费量”。

K. 执行委员会的报告

93. 第五十次会议、第五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五十二次会议的报告（文号分别为 UNEP/OzL.Pro/ExCom/50/62、UNEP/OzL.Pro/ExCom/51/46 和 UNEP/OzL.Pro/ExCom/52/55）及会议摘要已分发给所有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可向基金秘书处索要这些报告，也可从基金秘书处网站上下载（www.multilateralfund.org）。

附件一

表 1: 自最初以来所有核定项目和活动中的淘汰量的行业分配情况*

行业	核准的 ODP	淘汰的 ODP
消费		
气雾剂	26,515	25,216
泡沫塑料	64,211	62,405
熏蒸剂	5,781	3,743
哈龙	49,016	42,055
多个行业	670	455
其他行业	1,380	1,424
加工剂	6,210	5,770
制冷	49,357	42,172
溶剂	7,004	6,857
消毒剂	55	61
淘汰计划	32,157	24,723
若干行业	739	554
消费总量	243,095	215,435
生产		
氟氯化碳	82,033	71,985
哈龙	41,658	41,658
四氯化碳	49,746	44,534
三氯乙酸	34	34
甲基溴	236	26
多种消耗臭氧层物质	500	500
总产量	174,207	158,737

* 不包括已撤消和移交项目

表 2: 报告所涉期间核定投资项目的行业分配情况

行业	ODP 吨	核定的数额 (美元)
气雾剂	817	19,570,682
泡沫塑料	156	158,631
哈龙	0	430,000
熏蒸剂	459	6,997,311
加工剂 (消费和生产)	6,850	19,250,986
生产	10,223	38,865,000
制冷	2,010	2,385,771
淘汰计划	4,662	20,501,938
溶剂	147	7,463,591
合计	25,324	115,623,910

表 3：报告所涉期间核准的协定

国别	项目	执行机构	总淘汰量 (ODP 吨)	原则上核准的供资 (美元)		
				项目资金	支助费用	合计
淘汰计划						
巴林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	环境署/开发署	58.7	642,500	66,338	708,838
玻利维亚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	开发署/加拿大	26.9	540,000	49,685	589,685
喀麦隆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	工发组织	50.6	800,000	60,000	860,000
科摩罗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	环境署/开发署	0.4	205,000	23,650	228,650
哥斯达黎加	淘汰附件 A(第一类)物质	开发署	37.5	565,000	42,375	607,375
加蓬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	环境署/开发署	1.5	205,000	23,050	228,050
格鲁吉亚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	开发署	8.2	325,000	24,376	349,376
加纳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	开发署	17.5	344,894	25,868	370,762
洪都拉斯	甲基溴的淘汰	工发组织	295.8	1,806,301	135,473	1,941,774
Kuwait	淘汰附件 A(第一类)物质	环境署/工发组织	70.0	565,000	64,250	629,250
吉尔吉斯斯坦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	开发署/环境署	7.0	550,000	54,065	604,065
马达加斯加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	环境署/工发组织	2.3	345,000	39,850	384,850
摩尔多瓦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	开发署/环境署	10.0	520,000	50,825	570,825
尼泊尔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	开发署/环境署	12.0	170,000	18,100	188,100
阿曼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	工发组织	35.0	470,000	35,250	505,250
巴拉圭	淘汰附件 A(第一类)物质	开发署/环境署	31.6	565,000	53,045	618,045
圣卢西亚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	加拿大	1.2	205,000	26,650	231,650
塞内加尔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	环境署/意大利	23.4	565,000	73,450	638,450
塞尔维亚*	淘汰附件 A(第一类)物质	工发组织/瑞典	327.0	2,742,544	208,992	2,951,536
塞舌尔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	法国	1.4	193,000	25,090	218,090
乌拉圭	淘汰附件 A(第一类)物质	开发署/加拿大	29.9	565,000	55,135	620,135
越南	甲基溴的淘汰	世界银行	85.2	1,098,284	82,371	1,180,655
津巴布韦	淘汰附件 A(第一类)物质	德国	65.0	565,000	72,150	637,150

* 订正协定

附件二

关于 2004 年《蒙特利尔议定书》财务机制评估与审查中的 建议的评估报告

A. 引言

1. 本项目由执行委员会根据缔约方会议的下述决定提交：

- (a) “请多边基金的执行委员会，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对蒙特利尔议定书财务机制的 2004 年评价和审查报告进行审议，以期酌情在不断改进多边基金管理工作过程中通过其各项建议，同时铭记需要推动和促进由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对多边基金 2006—2008 年增资问题进行的评估工作；
- (b) 请执行委员会就此事项定期向缔约方作出汇报和寻求其指导。为此，执行委员会应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次会议提交其初期评估报告，并作为其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其中列入其在审议该评估报告的执行摘要中所建议的行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问题。”

第 XVI/36 号决定

2. 作为根据第 44/60 号决定采取的后续行动，秘书处编写了关于对《蒙特利尔议定书》财务机制的 2004 年评估和审查中提出的建议的初次报告（UNEP/OzL.Pro/ExCcom/ 45/51 号文件）。执行委员会注意到了这份报告，并决定“转交其关于对《蒙特利尔议定书》财务机制的 2004 年评估和审查中提出的建议的评估报告，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第 45/59 号决定）。

3. 评估报告（UNEP/OzL.Pro.WG.1/25/INF/3 号文件）根据第四十五次会议上的审议，将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财务机制的 2004 年评估与审查中所载的 28 项建议分为三类，具体如下。

第一类：

“11 项一般性建议与执行委员会、秘书处、执行机构和司库的现行活动有关，不需要采取新的行动，但需要在委员会各次会议上定期采取后续行动。执行委员会将根据其年度报告酌情向缔约方会议报告这些建议”。这些建议包括：第 2、6、7、15、16、18、21、22、24、25 和 28 号建议。

第二类：

“10 项一般性建议与执行委员会、秘书处、执行机构和司库的现行活动有关，但短期内可能需要采取新的行动。执行委员会将根据其年度报告酌情向缔约方会议

报告这些建议”。这些建议包括：第 1、3、4、9、11、12、17、20、23 和 26 号建议。

第三类：

“七项一般性建议被视为无执行必要。根据最近的进展情况或现行做法，六项建议因未来的行动将是多余的。执行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进一步报告这些建议”。这些建议包括：第 5、8、10、13、14、19 和 27 号建议。

4. 因此，下述报告涉及属于前两类的建议，因为这两类建议需要完成进一步的工作并提供新资料。

B. 第一类建议

一般性建议 2：继续评估执行委员会的结构并考虑减少年度会议次数。

5. 第五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执行委员会业务工作的报告，并决定每年继续举行三次会议。这次会议请执行委员会主席通过臭氧秘书处致函各缔约方，要求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执行委员会提出改变其职权范围以便使它能视必要灵活地改变开会次数的申请。执行委员会将根据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提出的指导在其第五十三次会议上重新审议这一问题。

(第 50/41 号决定)

一般性建议 15：加大改善国家级数据报告的力度。

6. 第五十次会议促请秘书处提供在其网站输入国家方案数据的办法，并一同提供一份说明如何完成新的国家方案数据格式以改善报告一致性的解释性手册。在 2007 年 5 月 1 日前提交文件时已及时执行了这些要求。

(第 50/4 号决定)

7. 第五十一次会议获悉，已拟订妥一种原型格式系统和用户手册。

8. 第五十二次会议请环境署履约协助方案在其区域网络会议期间安排时间，用于报告国家方案执行进度的网络系统的额外培训，并提供关于网络系统初始用户所积累经验方面的反馈；再次确认执行委员会关于须在每年 5 月 1 日之前提交国家方案执行数据的准则。第五十二次会议还指出，作为核准和发放项目资金的前提条件，必须在当年的最后一次会议及其后的会议之前提交国家方案执行数据。

(第 52/5 号决定)

一般性建议 16：继续努力减少/避免项目执行延误。

9. 第五十一次会议决定，送交各国的项目取消函也将强调项目的重要性，并提出采取更积极的方式实现履约的建议。基金秘书处也在其提交第五十二次会议的关于执行有延误项目的报告中载有资料，说明已经出台的程序以及以往在处理执行有延误项目方面进行的研究。

10. 第五十、第五十一和第五十二次会议为解决导致执行拖延的困难作了努力，并采取了适当的行动。

(第 50/10、第 51/14 和第 52/60 号决定)

11. 基金秘书处自第四十八次会议以来向执行委员会报告了提交多年期协定年度付款申请的拖延情况，供执行委员会审议。

(第 50/11、第 51/15 和第 52/16 号决定)

一般性建议 24：采取行动鼓励捐助国及时付款。

12. 委员会在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五十一次会议上对认捐款迟付问题表示关切。在第五十二次会议上，鉴于执行委员会今年的第二次会议上所记录的交付率高于以往年份，执行委员会对已缴付 2007 年捐款的缔约方表示感谢。

(第 50/1 和 51/2 号决定)

C. 第二类建议

一般性建议 1：必要时进一步改革执行委员会的结构，以便有针对性地解决履约问题。

13. 如上文一般性建议 2 所示，执行委员会将在其第五十三次会议上根据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提供的指导重新审议这一问题。

附件三

采用的氟氯烃消费量（ODP 吨）

国别	在采用氟氯烃技术的项目中淘汰的氟氯化碳	采用的氟氯烃
阿尔及利亚	54.1	5.4
阿根廷	743.1	73.6
巴林	15.3	1.5
玻利维亚	11.0	1.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9.1	2.9
巴西	4,830.8	476.1
智利	236.6	20.2
中国	10,082.9	776.0
哥伦比亚	644.9	63.9
哥斯达黎加	33.1	3.3
古巴	0.8	0.1
多米尼加共和国	135.3	13.4
埃及	484.4	37.4
萨尔瓦多	18.3	1.8
危地马拉	45.4	4.5
印度	4,500.5	433.3
印度尼西亚	2,463.4	238.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045.5	103.6
约旦	330.3	32.7
肯尼亚	22.8	2.3
黎巴嫩	81.0	8.0
利比亚	61.5	6.1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75.1	7.4
马来西亚	1,226.5	118.5
毛里求斯	4.2	0.4
墨西哥	2,106.3	193.6
摩洛哥	118.0	11.7
尼加拉瓜	8.0	0.8
尼日利亚	383.2	38.0
巴基斯坦	781.1	77.4
巴拿马	14.4	1.4
巴拉圭	66.5	6.6
秘鲁	146.9	14.6
菲律宾	518.9	51.4
罗马尼亚	192.0	19.0
塞尔维亚	44.2	4.4
斯里兰卡	7.2	0.7
苏丹	4.4	0.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628.4	62.3
泰国	2,022.6	199.4

国别	在采用氟氯烃技术的项目中淘汰的氟氯化碳	采用的氟氯烃
突尼斯	234.9	20.3
土耳其	372.2	36.9
乌拉圭	98.1	9.7
委内瑞拉	699.1	69.3
越南	44.4	4.4
也门	9.7	1.0
津巴布韦	11.3	1.1
总计	35,687.7	3,255.8

说明 1: ODP 的值如下: HCFC-123: 0.02
HCFC-22: 0.055
HCFC-141b: 0.11
